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品豐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國峯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廉晟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詠晴
訴訟代理人　莊信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7日本院112年度建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依上訴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9,7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聲明上訴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前揭同一期間內併同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